

# 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

粤公养函〔2021〕285号

## 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关于茂名高州市省道 S280线 K112+914 ~ K113+114 段水毁 修复工程方案设计的审查意见

茂名市公路事务中心：

《茂名市公路事务中心关于审批茂名市高州市省道 S280 线 K112+914 ~ K113+114 段水毁修复工程方案设计的请示》（茂路请〔2021〕14 号）收悉。经现场核查及对咨询报告进行审查，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基本概况

受连续强降雨影响，茂名市公路设施受损严重，境内高州市省道 S280 线 K112+914 ~ K113+114 段左侧挡土墙被洪水冲毁坍塌，路面掏空，涵洞损坏，交通中断，急需进行修复。

### 二、技术标准

省道 S280 线 K112+914 ~ K113+114 段为三级公路，设计时速 30Km/小时，路基宽度 9m，横断面布置为：0.5m 土路肩+0.5m 硬路肩+2×3.5m 行车道+0.5m 硬路肩+0.5m 土路肩。现状路面为

双向 2 车道水泥混凝土路面。

该项目方案设计维持现公路技术标准不变。

### 三、主要修复工程内容

该水毁修复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：清理土方，增设路肩墙，重建涵洞，修复路面、排水边沟、路侧砼护栏等。

### 四、路基工程

同意对 S280 线 K112+990~K113+035、K113+060~K113+100 段左侧填方边坡滑塌路段采用增设仰斜式路肩墙（平均墙高 9m），挡墙脚趾采用钢筋石笼防护方案。工程数量为：C20 砼 1452.8m<sup>3</sup>，C15 砼垫层 286.9m<sup>3</sup>，挖基 344.3m<sup>3</sup>，回填砂砾 478.1m<sup>3</sup>，钢板桩支护 6.6t，钢丝石笼 380m<sup>3</sup>。

设计文件欠缺钢板桩平面布置图，无法准确判断工程数量。

### 五、路面工程

（一）同意对 K112+990~K113+035、K113+060~K113+100 段左幅和 K112+985~K113+015 段右幅受损路面采用挖除重铺方案。路面结构型式采用 24cm 厚 C40 水泥混凝土路面+18cm 厚水泥稳定碎石基层+15cm 厚水泥稳定石屑底基层，工程数量为：24cm 厚 C40 水泥混凝土路面 460m<sup>2</sup>，18cm 厚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495m<sup>2</sup>，15cm 厚水泥稳定石屑底基层 538m<sup>2</sup>；挖除旧路面 110.4m<sup>2</sup>，挖除旧路面基层 340.8m<sup>2</sup>。

（二）同意对 K112+990~K113+035、K113+060~K113+100 段左侧因新建路肩墙硬化土路肩方案，工程数量为：20cm 厚 C20 砼 42.5m<sup>2</sup>。

### 六、排水工程

同意在 K112+914 ~ K113+114 段右侧排水系统不完善路段坡脚(共长 200m)增设 60 × 60cm C20 混凝土矩形边沟, 圻工数量: 88m<sup>3</sup>。

## 七、桥涵工程

同意对损毁的 K113+014 涵洞采用拆除重建一道 1-1.5 × 1.5m (长 18m) 盖板暗涵方案, 工程数量为: C35 砼盖板 8.4m<sup>3</sup>, 钢筋 1.4t, C25 砼涵台身、基础 63.3m<sup>3</sup>, C20 砼洞口帽石、墙身、基础和跌水井 24.1m<sup>3</sup>, 台背回填砂砾 884.9m<sup>3</sup>, 拆除旧涵 30m<sup>3</sup>。

## 八、安全设施

同意在 K112+990 ~ K113+035、K113+060 ~ K113+100 段左侧因增设路肩墙重建路侧混凝土护栏(长 85m), 圻工数量: C30 砼 28.1m<sup>3</sup>, 附着式轮廓标 12 块, 拆除圻工 12.8m<sup>3</sup>。

## 九、方案概算

- (一) 核减临时工程费用 0.69 万元;
- (二) 核减路基工程费用 9.97 万元;
- (三) 核减路面工程费用 0.86 万元;
- (四) 核减桥梁涵洞工程费用 0.96 万元;
- (五) 核减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费用 0.42 万元;
- (六) 核减专项费用 0.16 万元;
- (七) 核减建设项目管理费 0.63 万元;
- (八) 核减建设前期工作费 1.01 万元;
- (九) 核减工程保险费 0.05 万元;
- (十) 核减基本预备费 14.50 万元。

该项目上报概算总投资为 304.44 万元, 建安费为 249.92 万

元。核减总投资29.25万元，建安费13.06万元；核定概算为275.19万元，建安费237万元。

## 十、资金来源

该项目属水毁重点项目工程，我中心将按有关规定申请补助资金，其余不足资金由你市负责筹措。

## 十一、工程管理

（一）请对照本意见及咨询报告提出的建议，进一步完善方案设计。

（二）该项目由你单位组织实施，请按有关规定抓紧实施，按期完成。实施期间应做好各项安全设施，确保通车及施工安全，并加强管理，确保工程质量。

此复。

附件：广东公路水毁修复重点项目审核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省交通运输厅。

---

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办公室

2021年8月16日印发

---